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FL20241012AT

甲方： 杭州雪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花盒及礼盒 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拥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法资格，并已取得有效授权，且同意提供乙方及乙方总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 第一条 标的物条款

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货物：

产品料号	产品名字	报价明细	QTY	人民币含 13%增值税 单价	人民币含 13%增值税 总价	大货生产周期
14039	L'ENTROPISTE EDP brand launch PR BOX B2C shipping box	飞机盒撕拉箱：B 楞：190/170/190B， 空白模切 +贴海绵胶带	75	¥36.50	¥2,737.50	12-15 天
	黑色 珍珠棉	20 公斤/立方密度的珍珠棉	75	¥12.88	¥966.00	10-12 天
	PR box 公关礼盒硫酸 纸	150 克硫酸纸，印刷单黑，模切	110	¥16.00	¥1,760.00	10-12 天
14032	PR 公关礼盒 L'ENTROPISTE EDP brand launch PR BOX carton box	上盖面纸：350g 黑卡击凹裱 3.0 双 灰 上盖内围边：250 克黑卡，不印刷， 裱 1.5 双灰 上盖外围边：120 克黑卡，烫白金， 不印刷，灰板侧面贴小磁铁 4 对 下盖面纸：120 克黑卡，印刷白墨， 裱 3.0 双灰。 下盖内围边：250 克黑卡，不印刷， 裱 1.5 双灰 下盖外围边：120 克黑卡，不印刷， 灰板侧面贴小磁铁 4 对 下盖插边：300 克黑卡，模切 外部连接条：120 克黑卡裱 1.0 双灰 内衬：5 层黑色 EVA 对裱，面裱 250	110	¥300.00	¥33,000.00	20-25 天



		黑卡印刷 1c				
14033	L'ENTROPISTE GWP Bougie Parfumée Fleur d'Ombre 50g carton box	350 克白色艺术纸，单面印刷 3 专+ 墨斗哑油，烫金（亮黑），击凸， 压纹，模切，品检，糊盒，装箱， 单独打托	420	¥8.80	¥3,696.00	
14043	L'ENTROPISTE EDP Dawn Whispers 2ml carton box	350 克 FSC 艺术纸，印刷 2 专+哑油， 压纹，击凸，烫凸一体，模切，糊 盒，装箱	7210	¥0.85	¥6,128.5	
总计人民币						¥48,288

## 第二条 包装条款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运输包装采用符合运输的包装方式，乙方承诺并保证采用的包装符合货物本身的特性要求、行业或国家的标准，承诺并保证在运输途中货物完好，不会发生毁损、变质、缺少等现象。

2、乙方应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若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则应当根据行业惯例在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包装上加注所有必要的标记、标识及其他信息。

3、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交货条款

1、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  
若乙方将货物交付予非指定收货人，则乙方应当承担该不利后果。

2、交货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之前交付所有货物。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收货，以便甲方及时安排仓储等相关事宜。

3、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风险转移：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自交货地点甲方完成收货之时起转移至甲方。

## 第四条 质量及验收条款

1、质量技术标准：货物为原装正品。货物质量按照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或封存的样品为准，若甲方未提出特别要求，则货物标准不得低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

2、检验期间：甲方应当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3、验收报告：甲方应当在初步检验期间届满之前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初步验收报告，其中应当载明初步验收是否合格等相关事项；若初步验收不合格，则甲方应当以书面异议的方式向乙方提出货物存在的具体问题以及处理方式。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

若甲方自初步检验期间届满前未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初步验收报告或异议，则视为甲方初步验收合格。该验收报告仅为甲方接收按本合同交付且符合标准的货物的初步证据。但是，该验收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有关货物质量的完全确认。

4、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的付款，甲方仍然有权就质量提出异议。

#### **第五条 付款条款**

1、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肆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小写：¥48,288 元）。采用以下方式：甲方需出货前将 100% 货款支付乙方。

2、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总价款应为“门到门”价格，即应当包括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调试安装费，以及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此销售行为征收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甲方采取银行转帐/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交行上海闸北支行，户名：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310066441018170062093。

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的指定账户，则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甲方。该书面通知必须包含乙方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并且加盖乙方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否则乙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4、乙方应当在甲方每笔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税点 13%），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条款**

1、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若在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原因造

成的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乙方应当负责免费采取维修或更换等措施，并且于甲方提出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2、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七条 乙方承诺保证及违约责任条款**

1、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甲方的数量或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换货、退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若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未完成补救措施，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2、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否则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三十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上述原因使第三人与甲方发生纠纷，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进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所享有知识产权（包括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知识产权）。如发现有第三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则乙方会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承诺并保证对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其他原因从甲方处获知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以不低于乙方保护自身信息的方式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擅自或允诺第三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承诺并保证甲乙双方的合同关系仅限于本合同内容，乙方不会以甲方的名义或甲方关联企业、合作伙伴的名义发出声明、进行担保或任何其他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使甲方受到损失，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要求甲方补缴税款、罚款以及其他甲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8、若在调试安装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或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则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若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上述所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

的律师费、交通费等。若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情况，则最低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甲方有权将上述违约金从质保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进行扣除。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 通知条款**

1、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列示的邮寄地址为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如果发生迁址、改址、收件人外出、拒收等任何致使通知等文件不能妥递的，则自交寄之日起视为完成送达。

2、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相应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将取代所有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往来信函、传真、口头承诺等内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只有 邓倩 可以代表甲方行使，乙方只有 张亮 可以代表乙方行使，其他人均无代理权限，任何一方私下与他人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的，对另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如有变动，需书面通知对方，收到对方的书面确认通知，方可变动，否则变动无效。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雪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北路 21 号 3 棚 10 层 A 室

指定代理人： 邓倩

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楼 302 室

指定代理人： 张亮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